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2015年半年报)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巍锋	联系电话：010-568394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冀东晓	联系电话：010-68085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对科隆精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进行了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实际进展与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度培训总结报告；2、201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熟悉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各种激励方式的区分及操作要点，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的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国内房地产经济下滑等原因综合影响，基础建设工程启	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竞

	动较缓，公司聚醚单体、浓缩液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降低以及国内环氧乙烷价格继续保持走弱，公司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93.57%。	争力；2、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3、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4、提高公司主要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蒲云军及关联方郝乐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二）公司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克、周彦玉、秦立永、杨慧玲、李全力、卢忠皓、任安毅、李岩、苏雨杰、王应之、黄圣意、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沈淑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是	不适用

<p>本人/机构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机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胡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p> <p>(一) 公司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p> <p>(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p> <p>(三) 公司董事蒲云军及关联方郝乐敏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胡志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关于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蒲云军、周全凯、韩旭、季春伟、金凤龙、李亚、赖德胜、张云鹏、刘冬雪以及高管王笑衡、胡志对稳定公司股价做出了承诺并披露了具体措施。</p>	是	不适用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科隆精化及控股股东姜艳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一) 科隆精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p> <p>(二) 科隆精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赔偿承诺。</p>	是	不适用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使得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净资产的增长率，因此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科隆精化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承诺并披露相关措施。</p>	是	不适用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科隆精化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p>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孟庆有、松禾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未决诉讼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就本公司与株式会社日本触媒之间未决诉讼事宜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表中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